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通〔2025〕23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新建年产一万吨微生物菌肥生产线及技改提取干燥和成品混合车间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佳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产一万吨微生物菌肥生产线及技改提取干燥和成品混合车间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昆明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184.8m²（其中饲料添加剂混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419.58m²，微生物菌肥产品生产

车间 844.6m²，干燥塔占地面积为 500m²），新建年产 5000 吨液体微生物菌肥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0 吨固体微生物菌肥生产线 1 条、年产 3000 吨饲料添加剂自动化生产线 1 条、蒸发量 2500 升/h 压力式喷雾干燥塔一座。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新建年产一万吨微生物菌肥生产线及技改提取干燥和成品混合车间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3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新增的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二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干燥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一

级旋流吸收塔+二级纳米氧化塔+断流疏水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微生物菌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废气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3.448t/a，二氧化硫为 0.1106t/a，氮氧化物为 0.42t/a，非甲烷总烃为 0.4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北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厂房内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